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2月28日)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6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275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劃定全港18區各選區的範圍並為選區命名，藉以宣布該等選區。本命令將於2007年3月1日起只限於為使於2007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實施，但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則於2008年1月1日(即區議會第三屆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現行的《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將相應地予以廢除。本命令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盤接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載建議後作出。

2.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6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11)，以瞭解選管會在訂定初步建議時所採納的工作原則，以及選管會就初步建議諮詢公眾後敲定最終建議所採取的做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及17段所述，選管會曾修訂其初步建議中47個選區的分界及9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最後更改了139個選區的分界，並且主要為了維持社區特色和聯繫，容許17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

3. 由於第三屆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將由8個增至10個，而西貢區議會則由20個增至23個，當局一共宣布了405個選區，較現時多5個。

4. 政制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命令，但選管會所發出載有2007年區議會選舉暫定選區範圍分界說明及選區分界建議圖的公眾諮詢文件，則已於2006年7月28日送交所有議員。

5. 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6年12月29日